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规范有序，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制度，确保我校做好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

一、加强疫情管理工作

(一) 成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小组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刘鹏（副校长）

组员：周林娟、董美丹、傅巧端、朱欣健、童敏、陈榕艳、邹志兰、何群群、崔芳、何玉婷、陈英兰、樊玉、张恩、霍建哲、卢嘉杰。

(二)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疫情报告人

崔芳（A岗）、何玉婷（B岗）

二、工作职责

1. 刘伟校长为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 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工作制度；
3. 医务室负责学校师生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4. 协助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学校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厦门市教育局与厦门市卫健委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促、检查；

5. 组织开展对全校师生员工传染病防治知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每学年开展一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三、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职责

1. 在校长刘伟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

3. 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4. 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午晚检工作；

5. 及时做好病例周边同学的预防保健及消毒隔离工作；

6. 加强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对玩忽职守、瞒报或谎报，不按时报等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

学校建立由学生、家长到段长、班主任、教职工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一)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1. 晨午晚检：严格按《厦门市希平双语学校晨午晚检制度》《厦门市希平双语学校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的要求对师生进行晨午晚检，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按《厦门市希平双语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方案》进行隔离处置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并将排查情况详细记录。

2.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异常情况通过“厦门 i 教育-师生健康申报系统”上报。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一旦确诊，学校疫情报告人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传染病报告疾控中心，食品安全问题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校医每天登陆“厦门 i 教育”对班主任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对发热等因病缺勤的学生进行追踪并做好后续的复课登记。

(二)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 报告内容及时限

(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上报相关信息。



(2) 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上报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上报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上报相关信息。

(5) 发生下列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于 2 小时内上报。

病种	聚集性病例数
新冠肺炎	1 例（乙类乙管传染病规定）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天内，3 例及以上，或者有 2 例及以上死亡
细菌性痢疾	3 天内，10 例及以上，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甲肝/戊肝	1 周内，5 例及以上
伤寒（副伤寒）	1 周内，5 例及以上，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水痘	1 周内，10 例及以上
手足口病	1 周内，10 例及以上
麻疹	1 周内，10 例及以上
风疹	1 周内，10 例及以上
流行性腮腺炎	1 周内，10 例及以上
猩红热	1 周内，10 例及以上
感染性腹泻	1 周内，20 例及以上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流感	1 周内，30 例及以上，或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结核病	1 学期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

2. 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网络等）向学校领导及以下部门报告。

厦门市教育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2135593, 2135592

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邱爱明（电话 2577878）

湖里区教育局 郑承擎（电话 5722769）

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62806

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02008